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2-030

## 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1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8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0 元（含税；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QFII、R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0.90 元现金。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#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、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2 年 6 月 7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2 年 6 月 8 日。

#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2 年 6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2 年 6 月 8

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、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。

**五、咨询机构：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**

咨询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（邮编：528415）

咨询联系人：张蓐意、林琼芸

咨询电话：0760-22583660

传真电话：0760-89829008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5 月 31 日